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救助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陕西奥坤昌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鸡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大楼消防工程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金台区宝平路 49 号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并确保在二期消防改造后整体消防系统试车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捌元肆角柒分（人民币）元

（小写）¥：1899868.47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做为工程预付款,待工程主材料进场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70%,待工程完工试车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5%,预留工程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 4月 16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宝鸡市救助管理站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签字确认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社成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孙永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宝鸡分行
帐号： 44010078801300002349

